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通告

通告〔2019〕4号

##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“野广告”专项整治活动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市容环境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决定开展“野广告”专项整治活动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区内所有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居民小区及城中村范围内的墙体、楼体、店面、门窗、地面、树木、箱体、围栏、线杆、灯杆以及其它建（构）筑物上刻画、喷涂、张贴、悬挂各类“野广告”。

二、对刻画、喷涂、张贴、悬挂“野广告”的违法行为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立即清除，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；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其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组织者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。

对“野广告”中涉及的制售假证（印章、公文等）、虚开假发票、诈骗、违法开锁、色情服务等违法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对制作印刷违法虚假广告行为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三、对“野广告”整治过程中抗拒、阻扰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为方便市民生产生活，在街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场地内选址增设便民广告张贴设施，群众发布便民信息应当在指定位置张贴。

五、广大市民要自觉爱护公共环境，维护城市形象，坚决抵制违法发布“野广告”等不文明行为，积极参与城市管理，对身边破坏城市容貌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62588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